

# 慈濟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本辦法經 90.03.05 第 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0.24 第二次校務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中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職責：

- 一、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訂事項
- 二、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
- 三、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
- 四、其他總務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分由下列人員擔任之；各教師職員及學生等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一、總務處總務長
- 二、會計室主任
- 三、中小學校長、各學院院長與通識中心主任
- 四、教師代表四人(由各學院各推選一名代表)
- 五、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技員工推選產生)
- 六、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代表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